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10
聯絡人：陳清風
電 話：(02)7736788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96143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96143EA0C_ATTCH19.pdf、
0096143E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9614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清風專員(電話：02-7736-788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 2020/07/17 11:54:12 文 章 交 換